

中山华奇美塑料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9 年 4 月 13 日，中山华奇美塑料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山华奇美塑料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华奇美塑料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绩西广成路段（东经 113°14'11.61"，北纬 22°38'47.64"）。项目总投资 1001 万元，用地面积 15180.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377 平方米。建设项目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电器配件、五金制品（不含电镀）、园林电动工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华奇美塑料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878 号）对该项目《中山华奇美塑料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榄）环建表（2017）0072 号}。项目竣工日期：2018 年 8 月 20 日，调试起止日期：2018 年 8 月 20 日~2018 年 10 月 20 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

专家签名



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中山华奇美塑料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实际投资 9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中山华奇美塑料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内容，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

表一、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混料机	台	10	7
干燥机	台	8	5
注塑机	台	102	60
冷水机	台	50	24
碎料机	台	8	6
丝印机	台	8	8
烫金机	台	15	11
模温机	台	45	31
上料机	台	60	53
CNC	台	5	4
铣床	台	13	10
钻床	台	4	2
雕刻机	台	2	2
火花机	台	10	6
磨床	台	4	3
砂轮机	台	4	3
超声波塑料熔接机	台	4	3

专家签名) 

合模机		台	1	1
空压机		台	6	4
制氮机		台	1	1
晒版机		台	1	1
拉网机		台	1	1
输送带		条	49	38
机械手		台	102	79
吊车		台	11	11
喷漆线 1 (6 米)	水帘柜 1400*1200*2200 mm	个	2	1
	烘干线（用电）	条	1	1
	喷枪	支	2	1
喷漆线 2 (12 米)	水帘柜 1400*2500*2200 mm	个	2	1
	水帘柜 1400*1400*2300 mm	个	1	1
	烘干线（用电）	条	2	2
	喷枪	支	3	2
喷漆线 3 (12 米)	水帘柜 1400*1400*2300 mm	个	3	1
	水帘柜 1800*2700*2300 mm	个	1	1
	烘干线（用电）	条	3	3
	喷枪	支	5	3

表二、项目（一期）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ABS（新料）	吨	2000	1800
HIPS（新料）	吨	1200	1000
PP（新料）	吨	800	750
油漆	吨	3	3
水性油墨	公斤	12	10

鬼影膏	公斤	8	7
感光胶	公斤	12	10
菲林	公斤	2	1.5
钢板	吨	10	8
铝板	吨	2	1.5
网版	个	80	70
洗网水	公斤	20	15
天那水	吨	6	4

五、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小榄镇污水处理厂治理。

2.工业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1.注塑焊接烘干和丝印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1,3-丁二烯、丙烯腈、乙苯、甲苯和总 VOCs 有机废气采取集中收集后经 UV 高效光解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床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22067）。

2.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采取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旋风喷淋除尘塔+除水隔雾器+UV 高效光解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床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22068、FQ-22069）。

3.食堂煮食过程产生的油烟，采取集中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离心风机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22070）。

4.机械加工粉尘、抛光工序粉尘采取加强车间通风。

(三)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设备采取合理安装、布局、通风设备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保局负责验收。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七、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山华奇美塑料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的验收调查报告（报告编号：ZYHJC-2018080297）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

1.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小榄镇污水处理厂治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放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

2.工业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1.注塑焊接烘干和丝印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1,3-丁二烯、丙烯腈、乙苯、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排放限值；总VOCs排放浓度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第II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

2.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甲苯、二甲苯、总VOCs有机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第II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

3.食堂煮食过程产生的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值限要求。

4.机械加工粉尘、抛光工序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

(三)、噪声

采取有效的隔音板减震等措施运营期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

八、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九、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十、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一、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评审专家组	张启泉	广东清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工程师	13609001201	张启泉
	江仕伟	深圳市瑞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0854406	江仕伟
参会代表	陈兴泉	中山华奇美塑料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924516969	陈兴泉
	张晃	中山市保菱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8207906	张晃
	卓凌迪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员	13417041737	卓凌迪